

证券代码：300263

证券简称：隆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54

债券代码：123120

债券简称：隆华转债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22年7月9日，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7月26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2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下午14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0名，代表股份290,053,19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2.0757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9名，代表股份4,224,23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4671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，代表股份285,962,06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1.6232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，代表股份4,091,13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452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

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986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.9769%；反对 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57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8.4139%；反对 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1.58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986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.9769%；反对 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57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8.4139%；反对 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1.58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986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9.9769%；反对 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57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98.4139%；反对 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1.58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文圆清、侯旭两位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